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规模提升、效率提升、效益提升、市值提升“四大提升”行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采浆环节、生产运营、研发创新、市场拓展以及品牌建设等多个重点领域实现全方位跃升，为“十五五”高质量开局筑牢坚实基础。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7 亿元，同比增长 5.28%；净利润 2.46 亿元，同比减少 2.84%。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详见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 事会第 一 次 会议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 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15.《关于投资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16.《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 事会第 二 次 会议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6	第四届董 事会第 三 次 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第四届董 事会第 四 次 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四届董 事会第 五 次 会议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 事会第 六 次 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对下属单采血浆站增资的议案》 3.《关于签订<血液制品技术合作合同>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

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7 日	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投资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涉及公司治理、董事会换届、发

展战略、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有效指导和监督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控制以及内控管理相关工作。

2. 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独立性等进行全面审查与核实，确认候选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条件、专业胜任能力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第四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

4.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和建设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等议案进行审议，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职责。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工作，保障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延续性。同时，公司对照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 14 项重要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治理的基础，搭建更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资本运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智能产业基地项

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完成发行方案论证、内部决策审议等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审核过程中，积极与有关部门、中介机构沟通协作，按时完成问询回复并对外披露，严格遵循监管要求，规范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报告作出日，本项目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仔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独立董事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开展现场调研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运行等情况，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具体情况详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艳梅女士、黄娟女士、张建平先生和报告期内已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汪新民先生、杨新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报告及调查核实的情况，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无其他有损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规定。

三、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强化战略引领，推动“十五五”良好开局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定位，锚定“中国差异化血液制品先锋，全球平台化生物医药新锐”的战略目标，统筹全局、科学决策，持续推动战略举措切实落地。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谋发展，以服务赢市场”的经营理念不动摇，不断夯实主责主业，积极应对行业新挑战并主动变革；推进生物医药前沿领域布局，捕捉发展新机遇，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大力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助力公司新质生产力提升，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026年，公司将持续打造专业、高效且运作规范的董事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定期梳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保障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持续强化董事履职支撑，切实听取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引领、风险防控、审计监督等方面的重要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保障；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发挥ESG管理在风险控制、运营优化和战略方针落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高质量治理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规范信息披露，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监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不断完善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热线电话、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现场调研、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全面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者认可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